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

106 年 9 月 7 日實施；107 年 4 月 2 日修正實施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置
刑一庭	合	院 長	林輝煌	林進煌	一、辦理重訴案件，俟審結後，續辦同類型案件。 二、辦理定應執行刑案件每月 12 件(每週分 3 件)。	涵	合、涵、泓
	育	庭 長	楊志雄	粘建豐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一、六至八庭裁判及綜理刑事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五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隆	育、甲、田
	濟	法 官	李幼妃	張惠芳	每月分「假釋付保護管束」之聲字案件 16 件(每週分 4 件)。	育	
	甲	法 官	許菁樺	吳育嫻	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田	育、田、甲
	田	法 官	陳威憲	蔡佩樺	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甲	育、甲、田
刑二庭	隆	庭 長	王緯光	吳進安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二、九至十一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育	隆、山、清
	山	法 官	洪珮婷	林佳靜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清	隆、清、山
	清	法 官	王榆富	黃毓琪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山	隆、山、清
刑三庭	和	庭 長	陳信旗	林進煌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三、十二至十五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君	和、黃、舜
	黃	法 官	陳威帆	林詩雅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舜	和、舜、黃
	舜	法 官	施建榮	李秉翰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黃	和、黃、舜
刑四庭	君	庭 長	楊仲農	李郁禎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四、十六至十八、二十二至二十三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之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和	君、禹、悟
	禹	法 官	林琮欽	陳芳瑤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悟	君、悟、禹
	悟	法 官	洪振峰	李儀靜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禹	君、禹、悟
刑五庭	博	庭 長	何燕蓉	陳映孜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五、十九至二十一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之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涵	博、丙、乙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	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	置
	丙	法官	周靖容	陳美文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乙	博、乙、丙	
	乙	法官	梁世樺	蘇稚筑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丙	博、丙、乙	
刑六庭	怡	審判長法官	胡堅勤	林蔚然	一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，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思	怡、邦、若	
	邦	法官	卓怡君	許慧禎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若	怡、若、邦	
	若	法官	賴昱志	陳政偉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邦	怡、邦、若	
刑七庭	思	審判長法官	樊季康	陳秀慧	一、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，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七庭合議庭審判長。		怡	思、東、善	
	東	法官	姜麗君	楊玉寧	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善	思、善、東	
	善	法官	陳苑文	方信琇	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東	思、東、善	
刑八庭	愛	審判長法官	戴嘉清	廖庭瑜	一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，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四分之一。 二、擔任刑八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光	愛、莊、修	
	莊	法官	蔡慧雯	顏珊珊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修	愛、修、莊	
	修	法官	魏俊明	王萌莉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諒	愛、諒、修	
	諒	法官	林翊臻	許丞儀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莊	愛、莊、諒	
刑九庭	光	審判長法官	彭全擘	陳宥伶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，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九庭合議庭審判長。		愛	光、錦、民	
	錦	法官	楊筑婷	李郁禎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民	光、民、錦	
	民	法官	劉思吟	莊姍鎔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錦	光、錦、民	
刑十庭	能	審判長法官	白光華	陳宥伶	一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，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篤	能、至、鼎	
	至	法官	林米慧	林惠敏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鼎	能、鼎、至	
	鼎	法官	林翠珊	蔡旻珊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至	能、至、鼎	
刑十一庭	篤	審判長法官	許必奇	陳秀慧	一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，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四分之一。 二、擔任刑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能	篤、玄、戊	
	玄	法官	劉芳菁	廖貞音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戊	篤、戊、玄	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	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	置
	戊	法官	宋泓璟	陳金鳳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丁	篤、丁、戊	
	丁	法官	許品逸	李佩玲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玄	篤、玄、丁	
刑十二庭	學	審判長法官	曾淑娟	林蔚然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耀	學、任、信	
	任	法官	曹惠玲	陳玟希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信	學、信、任	
	信	法官	廣于霽	彭麗紅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任	學、任、信	
刑十三庭	耀	審判長法官	劉景宜	田世杰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學	耀、華、瑋	
	華	法官	黃志中	王允妤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瑋	耀、瑋、華	
	瑋	法官	宋家瑋	楊貽婷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華	耀、華、瑋	
刑十四庭	慎	審判長法官	藍海凝	廖庭瑜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生	慎、省、孝	
	省	法官	楊朝舜	蔡叔穎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孝	慎、孝、省	
	孝	法官	吳智勝	屠衛民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省	慎、省、孝	
刑十五庭	生	審判長法官	李俊彥	楊上逸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慎	生、貴、捷	
	貴	法官	王凱俐	陳孝貞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捷	生、捷、貴	
	捷	法官	游涵歆	林翠茹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貴	生、貴、捷	
刑十六庭	真	審判長法官	俞秀美	張馨尹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申	真、為、義	
	為	法官	許博然	高嘉瑩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義	真、義、為	
	義	法官	蕭淳元	高智皇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為	真、為、義	
刑十七庭	申	審判長法官	王瑜玲	吳進安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真	申、敬、寬	
	敬	法官	劉凱寧	蘇秋純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寬	申、寬、敬	
	寬	法官	洪任遠	黃奎彰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敬	申、敬、寬	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	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	置
刑十八庭	士	審判長 法官	連雅婷	田世杰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八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恕	士、庚、菩	
	庚	法官	陳佳君	施家郁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菩	士、菩、庚	
	菩	法官	張惠閔	陳宛彤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庚	士、庚、菩	
刑十九庭	恕	審判長 法官	謝梨敏	楊上逸	一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九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士	恕、慰、游	
	慰	法官	胡修辰	王苡琳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游	恕、游、慰	
	游	法官	洪韻婷	但育湘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慰	恕、慰、游	
刑二十庭	宙	審判長 法官	莊惠真	陳映孜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樂	宙、政、佳	
	政	法官	林維斌	王珮琄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佳	宙、佳、政	
	佳	法官	鄭淳予	戴韶儀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政	宙、政、佳	
刑二十一庭	樂	審判長 法官	陳正偉	張馨尹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宙	樂、廷、銘	
	廷	法官	孫少輔	李翰昇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銘	樂、銘、廷	
	銘	法官	陳志峯	簡毓伶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廷	樂、廷、銘	
刑廿二庭	齊	資深 法官	王偉光	蕭琮翰	一、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旭	齊、簡、己	
	簡	法官	陳怡親	蕭琮翰	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		己	齊、己、簡	
	己	法官	張景翔	鄭文彬	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		簡	齊、簡、己	
刑廿三庭	旭	資深 法官	陳昭筠	江文彬	一、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齊	旭、睦、親	
	睦	法官	詹蕙嘉	鄭文彬	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		親	旭、親、睦	
	親	法官	周宛蘭	江文彬	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		睦	旭、睦、親	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置
刑廿四庭	涵	庭長	潘長生	張文泉	一、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八分之一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四、二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、綜理第二十四至二十七庭行政事務。 三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二十七庭泓股裁判。	博	涵、淨、靖
	淨	法官	徐子涵	許家慧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來	涵、靖、淨
	靖	法官	劉安榕	薛雯庭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確	涵、淨、靖
	確	法官	劉正偉	張靖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晞	涵、晞、確
	晞	法官	傅明華	陳又甄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靖	涵、確、晞
刑廿五庭	來	資深法官	廖怡貞	林劭柔	一、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淨	來、空、慶
	空	法官	陳海寧	賴怡靜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慶	來、慶、空
	慶	法官	黃湘瑩	洪愷翎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順	來、空、慶
	順	法官	李美燕	李略伊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快	來、快、順
	快	法官	陳俞伶	盧瑞芳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空	來、空、快
刑廿六庭	經	資深法官	徐蘭萍	趙毓筠	一、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晴	經、晴、晨
	晴	法官	陳伯厚	黃心璋	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	晨	經、晨、晴
	晨	法官	黎錦福	羅采蘋	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	經	經、晴、晨
刑廿七庭	涵	庭長	潘長生		擔任刑二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；辦理之行政事務同刑二十四庭。	博	
	恩	法官	陳明珠	許怡芬	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	泓	涵、泓、恩
	泓	法官	趙悅伶	王如龍	辦理刑事簡字、交簡字全股案件。	恩	涵、恩、泓

註一：本表適用至今年度法官事務分配終結止。

註二：法官有應迴避或得迴避之情形，其所屬合議庭均迴避。

註三：分案人員：李宜君、張儒雅、楊富儷。

註四：通訊監察專責書記官：李振臺、吳昌穆。

註五：刑 22、23 庭為強制處分專庭，刑 24、25 庭為刑事審查中心，刑 26、27 庭為刑事簡易中心。

註六：通緝書由各庭審判長代理庭長審閱，再由綜理該庭行政事務之庭長代理院長決行。